

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发明协会 文件

宋基会字〔2014〕33号

关于举办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终评与颁奖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宋庆龄基金会、发明协会、科教中心等组织单位：

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通过网上专家初评，入围终评的作品名单已经公布。兹定于2014年8月16日至2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祈福英语实验学校举行入围作品展示、终评和颁奖典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组织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和参与人员，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一、参会人员

1. 各组织单位领队、副领队各1名。
2. 入围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终评发明作品、创意作品的作者（集体作品仅限1名代表参加；不参会者不予评奖）。

3. 荣获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辅导教师奖的教师。

4. 荣获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的学校代表（1人）。

注：荣获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科技绘画奖的学生不参会，获奖证书由地方领队老师带回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14年8月16日

2. 报到地点：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正门（祈福新邨学院路1号门）

学校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学院路

注：参会人员自行前往，无接站（交通路线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6日：全天报到、布展

17日：上午 开幕式、公开展示、终评答辩；

下午 公开展示、终评答辩；

18日：上午 公开展示、终评复审；

下午 参观及校内活动；

19日：上午 专家报告会；

下午 颁奖典礼；

20日：早餐后离会。

四、参展要求

1. 参加终评活动时请着正装。

2. 参展作品请按标准（高120cm×宽90cm）自行制作软

质展板，并携带作品至现场布展。现场布展需自带透明胶带以固定展板。

3. 发明人须熟练操作自己的作品，运用流利、精炼的语言（普通话）向评委、观众介绍自己作品的发明过程及创新点。（如需水、电等请在回执中注明）。

4. 参会人员请携带身份证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。

五、食宿安排及收费标准

1. 所有参展学生及各省市领队、副领队各 1 名，统一入住祈福英语实验学校内。往返交通费自理，活动期间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组委会承担。

2. 荣获本届辅导教师奖的教师和科技发明示范基地称号的学校代表，组委会统一安排在祈福英语实验学校内入住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活动期间食宿等相关费用按每人每天 240 元收取，需在报到时统一交纳。

3. 为满足其他陪同参会人员要求，组委会将在附件 2 中提供（祈福酒店）住宿联系电话，请自行联系咨询。

4. 凡参会人员一律自备洗漱用品。

六、评审说明

1. 入围终评学生必须由本人参加全部终评活动。

2. 评委会将根据终评答辩评定成绩，确定发明作品金奖 15 名；银奖 60 名；铜奖 180 名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单位应根据“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各奖项及参赛作品入围名单”，尽快落实赴广州参会人员。各赛区领队，务必于 7 月 5 日前统计汇总参

会人员，并将回执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（回执见附件1）。

另：报到时以参会代表回执为准，不能替换正副领队及参会人员。

联系人：李素萍 谢谦

联系电话：010-68536908，18610358586

电子邮箱：sqlsefmj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参会代表回执
2. 第十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活动报到地点
及交通路线

